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2204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
承辦人：課員 魏妤璇
電話：04-22626105#105
傳真：04-22636596
電子郵件：s419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50002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長春里辦公處自115年1月31日起遷移至臺中市南區台中路60號，電話為04-22230373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並更新公務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區長春里辦公處115年1月20日中南長春字第006號簡復表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區長春里辦公處，有關貴里辦公處遷移案，本所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羅廷璋服務處、市議員李中服務處、市議員鄭功進服務處、市議員陳雅惠服務處、市議員林霈涵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本區各里辦公處（本區長春里辦公處除外）、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、臺中市環保局東南區清潔隊

副本：本區長春里辦公處、本所各課室

